



# 法務通訊

## 李元簇題

發行人／羅建勛 · 出版者／法務通訊雜誌社 · 地址／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166-1 號

發行部／編輯部電話／23315410 · E-mail: book2066@yahoo.com.tw

郵政劃撥帳號 0003599-7 · 每逢週五出版全年 400 元 (亞澳地區 1300 元 歐美非地區 1600 元)

## 法務部舉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研討會 交流與凝聚不同面向的觀點意見接軌國際 協助政府及民間企業支持推動公約國內法化

【本刊訊】法務部及該部廉政署與元照出版公司於6月23日，在貝塔演講廳舉辦之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學術研討會」，吸引國內各機關公務人員、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、民間組織、專家學者、民間企業法務部門以及大專院校研究生等約200人共同參與。

司法院副院長蘇永欽於開幕致詞時表示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」是現階段國際反貪腐領域最重要的國際法文件，我國應健全預防以及加強反貪腐之國際合作。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表示，廉政署為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，並與現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，更加有效預防和根除貪腐，持續推動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國內法化，希望透過本專題學術研討

會，凝聚各種不同面向的觀點及意見，交流各方專業意見、接軌國際，協助政府及民間企業甚至一般民眾更瞭解公約內容，進而支持並推動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國內法化。

本次研討會邀請交通大學科法學院副院長林志潔副教授，以「反制跨國企業海外行賄—以美國海外反貪腐法為例」為題，向與會人員分享美國為防治企業經營與商業活動之貪腐，運用海外反貪腐法(FCPA)嚴格執法的案例，並強調對我國而言更重要的是如何強化法令遵循、遏止貪污犯罪，避免我國企業因不知法而觸法。

另外三場次論文發表及實務與談，楊雲驊教授指出，反貪腐公約規定司法合作範圍甚為廣泛，我國應組成跨院及部會的綜合修法小組逐一修正現

行法，方能具體實現公約內容，並在國際公約的精神與框架下，促成與外國各項刑事司法合作。許福生教授認為，應透過再深化廉政、強化司法追訴與審判與國際間司法互助，落實反貪腐之政策，現行貪污治罪條例宜改為反貪腐防制條例，以擴大其功效。

李傑清教授表示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具內國法效力後，衝擊我國刑事法體系，須有因應之道，另貪污洗錢犯罪具隱匿之特性，宜加強監察機制並保障善意第三人，就追查及返還所得尚須仰賴司法互助。許恆達教授指出財產來源不明罪並不符合公約規範意旨，違反被告訴訟權保障之不自證己罪原則及比例原則，應加以刪除。

陳正根副教授認為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兼顧人權，政府資訊公開法針對廉政資訊公開之部分應訂定特別條款，並加強兼顧資訊自決權。林明鏞教授表示，為符合反貪腐公約，我國政府採購法恐須大幅修正現行法規，並思考公開、透明之程度與如何建立正當行政程序。

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於公權力部門而言，展現肅貪及司法互助的價值；於民間企業部門則是誠信原則之展現。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國內法化能否順利、周延，有賴於實務與學界之對話，與全民共識之凝聚。本次專題學術研討會吸引各界主動熱情參與，展現政府與全民共同對此議題之高度參與。

